ODR 動 態 摘 要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總第七期）

北明軟體法律業務部編 2019 年 1 月

目錄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3

（一）多元解紛各地經驗 3

（二）法院審案新探索 9

（三）其他公司相關領域最新動態 13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14

（一）相關領導講話 14

（二）最新相關政策規定 17

四、行業內理論研究 20

一、國外 ODR 最新動態

1.斯科茨代爾市法院對輕罪辯護開始啟用 ODR（2019 年 1 月 18 日 作者：Dunrie Greiling 來源：Matterhorn）

美國亞利桑那州斯科茨代爾市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啟動了針對某些輕罪案件的線上爭議解決（ODR）平臺，亞利桑那州法院管理辦公室也發佈了相關公告。

當被告由於客觀條件不方便親自出庭而請求通過郵件或電話認罪時,平臺將允許檢察官和被告線上交換在某些輕罪案件中的抗辯及認罪所需的文件。斯科茨代爾市法院將會根據指控以及其他案件情況進行審查，若案件符合平臺處理的要求，則會邀請被告參加該計畫。檢察官可以通過平臺發送認罪協議和相關檔,而被告能夠線上選擇接受或拒絕該認罪協議。平臺是免費的，只要當事人有電腦或其他移動設備，就可以通過互聯網 24 小時隨時使用該平臺,極大地便利了案件當事人線上準備法院所需檔以及完成提交。

2.康涅狄格州新罕布什爾州正式上線並啟用 ODR 平臺（2019 年 1 月 2 日 作者：Kent Pierce 來源：wtnh.com）

美國康涅狄格州新罕布什爾州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並啟用 ODR 平臺，這被視為是一種不訴諸法院解決合同糾紛的新方式，但目前僅適用於哈特福德和紐黑文的司法區。該平臺可以通過電腦或電話為當事人提供專門針對合同糾紛的司法決定。

若在某項合同關係中，一方當事人已經履行合同義務，但合同向對方並未按合同約定支付報酬，已履行義務的一方現在可以通過平臺線上填寫調解申請表格並提交相關證據材料。平臺將會把這些表格及材料發送給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也可以線上給予回應。另外，平臺也會提供專業的調解員說明雙方達成和解協定。如果爭議通過此種方式依舊無法解決，法官將會介入並且根據雙方之前提交的證據作出最後裁決。

3.新加坡公民從年底開始可以在網上解決道交糾紛（2019 年 1 月 7 日 來源：The Business Time）

新加坡預計今年年底將分階段推出針對道路交通事故糾紛的 ODR 平臺。平臺將會提供結果模擬器用於當事人對案件結果的評估以及調解服務等功能,目的是使公眾能夠在網上以更低的成本解決道交糾紛。另外，當事人也可以線上提出索賠請求並通過平臺提供的線上支付功能完成相關支付。這是法院未來為訴訟當事人制定自助解決方案、為有效司法制定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採用智慧使用資料的舉措之一。

4.佐治亞州富爾頓縣成功推出 Tyler 的 Modria®線上爭議解決（ODR）平臺幫助解決小額訴訟案件（2019 年 1 月 15 日 來源：businesswire.com）

泰勒科技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宣佈，富爾頓縣法院已成功推出 Tyler 的 Modria®線上爭議解決（ODR）軟體。Modria 允許參與訴訟的各方直接通過線上溝通協商達成協議而無需出庭。法院將使用 Modria 為公民逐步提供線上解紛流程來說明解決小額訴訟案件。

平臺極大節省了法院和當事人的解紛成本，除小額訴訟案件外，從簡單的債務糾紛到複雜的家事監護案件，平臺都會提供任何解紛流程中所需的溝通工具。其旨在以快速有效的方式解決問題，同時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公平透明的解紛程式。當然如果當事人通過該平臺還是無法解決彼此的糾紛，仍然可以選擇訴諸法院。

5.高級調解解決方案和普林斯頓金融集團宣佈建立解決高淨值離婚合作關係（2019 年 1 月 29 日 來源：Send2Press Newswire）

為了應對具有特殊資產的夫婦對調解的需求不斷增加，高級調解解決方案(Advanced Mediation Solutions)和普林斯頓金融集團聯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幫助確保此類夫婦順利地離婚。調解是一個自願的過程，由一個中立的協力廠商調解員促成，目的是通過合

作的方法解決潛在的問題（離婚）。會議可以親自或遠端進行，具體取決於參與者的需求和行程。通過調解，與會者將共同努力協商以達成雙方都滿意的和平且可行的協定。當然，參與者仍然可以在此過程中的任何時候聘請律師或在最終確認之前（由他們的律師）審查協議。此外，雙方還將攜手提供商業評估服務，例證券股票投資及房地產控股的估值等。

二、國內 ODR 最新動態

（一）多元解紛各地經驗

1.深圳啟用法援律師遠端電子閱卷平臺（2019 年 1 月 26 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為貫徹落實中辦國辦《關於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見》，完善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司法行政機關開展刑事訴訟法律援助工作協作機制，推動政法大資料綜合應用，服務刑事案件律師辯護全覆蓋試點工作，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檢察院與深圳市司法局合作建立律師遠端閱卷平臺正式啟動運行。“法律援助律師遠端電子閱卷平臺”實現了法律援助律師直接在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場所提交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接受檢察院遠端專網推送電子卷宗，進行電子閱卷。這一創新舉措將為深圳法律援助律師辦理案件提供便利，切實解決了以往法律援助律師到檢察機關申請閱卷費時費力問題，大大減少律師辦案時間，節約辦案成本，為律師代理案件提供了安全、高效、便利的服務，創新了法律援助服務的新模式。

2.資訊化與糾紛解決座談會在深圳舉行（2019 年 1 月 28 日 來源：法制日報-法制網）

2019 年 1 月 27 日,由中華全國人民調解員協會、法制日報社主辦,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協辦的資訊化與糾紛解決座談會在深圳舉行。

深圳市司法局黨委書記、局長蔣溪林談到，人民調解是化解矛盾糾紛的有效方式之一,近年來,深圳市司法局大力建設模範法治社會,採取更多元的普法方式,提高企業風控水準,同時,將人工智慧、物聯網、雲計算、區塊鏈等高新技術引入深圳司法行政工作,打造數位法治、智慧司法,助力快速化解矛盾糾紛,為人民群眾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務體驗。會後，騰訊公司與擎盾資料發佈了司法行政系統資訊化與糾紛解決、輿情聯合產品。

3.廣東今起啟用智能報警平臺 手機“一鍵報警”可精准定位（2019 年 1 月 12 日 來源：金羊網）

2019 年 1 月 10 日，廣東省公安廳推出了一種全新的報警方式——互聯網智慧報警平臺(一期)。群眾在廣東任一地方發生警情，只要點擊“廣東 110”報警小程式或在相關互聯網平臺點擊“廣東 110”小程式，就可通過語音、視頻，甚至在靜默狀態下自助報警。該報警平臺充分利用了現在已十分成熟的互聯網位置服務和多媒體交互技術，通過手機定位功能能夠精准掌握報警人位置，通過視頻、圖片能可視感知警情現場，便於準確判明警情性質、快速調度警力。

4.視頻執法、智慧門禁、自助設備……聚焦廣州社會治理科學化精細化智慧化（2019 年 1 月 17 日 來源：人民日報）

廣州將新科技、智慧化引入城市治理，使“大城市病”得到緩解：智慧攝像頭覆蓋主要道路、重點場所，隨時監測占道經營、私搭亂建行為及可疑人員，使執法精准高效，帶給市民安全感；智慧門禁應用於城中村、出租屋，使人員資訊易於掌握，更好地維護了秩序和治安；自助辦證機、停車 APP 等，使公共資源能夠更好地服務更多市民，便利了群眾的日常生活。治理走向“智”理，讓生活增添了安全與舒適。

新搭建的網格化智慧監控指揮平臺精准高效，視頻監控也成為預測預警預防各類風險的利器。依託綜治視頻應用系統，對接視聯網、

數位網路廣播、村務公開電腦查詢、社區治理 e 通 APP 等智慧系統，東環街實現了市、區、街、村四級指揮平臺聯網應用資訊化、情況掌控即時化、指揮調度智慧化。

5.全國首家海事行政爭議調解中心成立--浙江海事行政爭議調解中心（2019 年 1 月 21 日 來源：人民法院報）

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海事行政審判工作推進會暨全省海事行政爭議調解中心揭牌儀式在寧波海事法院舉行，會議發佈了浙江海事行政爭議調解中心調解規程，並就推進浙江海事行政審判工作和海事行政爭議調解工作進行討論。

浙江海事行政爭議調解中心作為化解涉訴行政爭議機構，是浙江法院創新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的實踐成果。其主要負責浙江範圍內的海事行政爭議調解工作，可依法對當事人不服行政機關作出的涉訴行政賠償、行政補償糾紛和其他可以調解的涉訴行政爭議進行調解，並通過府院良性互動形成合力，打造共同預防和化解行政爭議的重要平臺。

6.杭州市人民調解協會正式成立！您的這些事項可以找它幫忙（2019 年 1 月 29 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調解協會正式成立並舉行了第一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通過了《杭州市人民調解協會章程》，明確了協會業務範圍。

杭州市人民調解協會在杭州市司法局的指導下，嚴格按照協會章程履行職責，發動會員積極調解矛盾糾紛和防止民間糾紛激化，促進社會和諧，維護社會穩定。通過承接政府購買人民調解服務等方式，集中專業和資源優勢，化解社會疑難複雜矛盾糾紛。指導各類人民調解組織主動適應社會矛盾糾紛發展變化的新特點，準確把握群眾新訴求，充分發揮民間組織的角色優勢，通過事前預防、事中化解、事後教育，三管齊下，把矛盾糾紛化解在基層，解決在萌芽狀態。

7.江蘇“小網格”如何鑄就“大平安”？（2019 年 1 月 25 日 來源：江蘇長安網）

江蘇堅持經濟健康發展與社會和諧進步兩手抓、兩促進，以基層為重心、以問題為導向、以實效為目標，全力打造社會治理“一張網”，打通網上網下“雙向道”，線上反映問題，線下快速解決，努力實現從被動應對處置向主動預測預警預防轉變、從單一管理向寓管理於服務轉變、從主要依靠黨委政府管理向共建共治共用社會治理轉變。全省緊緊圍繞“把網格打造成基層社會治理的第一道屏障和江蘇社會治理工作的一個名片”目標，積極培育網格化社會治理的“大森林”，推動形成“一網（多元融合共治網）、一台（大資料智慧平臺）、一終端（全要素網格採集終端）、一中心（網格化服務管理中心）”的模式。

結合“互聯網+政務服務”建設，構建智慧化公共服務平臺“江蘇政務網”及手機端。江蘇公安利用警務大資料建成服務“旗艦店”和“微警務”集群，將戶口遷移、車管繳費、護照辦理等 163 項權力事項和 68 項服務事項搬到網上運行。

8.江蘇新沂：五項“金點子”創優社會治理新模式（2019 年 1 月 12 日 來源：江蘇長安網）

江蘇省新沂市以創新勇氣試新舉，因地制宜謀善治，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創新發展“楓橋經驗”，歷經兩年多探索實踐，創新推出“村級‘法治書記’制度”“律師參與化解信訪難題”“‘網格+網路’推進社會治理智慧化”“嚴打合圍縱深推進掃黑除惡專項鬥爭”“解“疙瘩”努力把歷史遺留問題解決在當下”等五項基層社會治理新創意、金點子，著力解決了一批影響人民群眾安全感的突出問題，形成一批特色鮮明的現代社會治理“新沂樣本”，實現了矛盾糾紛、信訪案件、治安案件全面下降，群眾安全感、滿意度和政法隊伍滿意度全面提升，呈現出“三降三升”的良好態勢。

9.在全國率先上線“電子卷宗智慧標注編目系統”後，江蘇蘇州中院又有大動作！（2019 年 1 月 30 日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公眾號）轉自智慧法院進行時（公眾號））

打通分散協同“堵點”，實現集約化管理。針對智慧編目的分別掃描後再分散編目導致輔助人員嚴重不足、編目標準不統一、編目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蘇州中院設立集約化智慧編目工廠，採用“分散掃描、自動編目、集中質檢”模式，對蘇州全市十一家法院的電子卷宗標注編目進行集約化加工，切實為基層審判一線分憂解難。

聚力人機耦合“焦點”，創新標準化編目。針對人工智慧的有限性，不足以處理複雜多變的卷宗材料，蘇州中院把准深度應用的“焦點”，按照最高院《電子卷宗閱卷目錄規範》，制定標準目錄，統一編目的格式和要求。破解內外合作“難點”，拓展專業化模式。蘇州中院協調相關科技公司加強對服務外包人員的培訓，並邀請資深法官、書記員為服務外包操作人員培訓專業知識，以提升人工集中質檢的專業性和準確率。

10.安徽首家環境損害司法鑒定機構登記設立（2019 年 1 月 3 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近日，安徽省首家環境損害司法鑒定機構——安徽省環境科學研究院司法鑒定中心登記設立，標誌著安徽省推進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邁出堅實一步。環境損害鑒定綜合運用經濟、法律、技術等手段，對各類環境污染導致的損害範圍、程度等進行合理鑒定、測算，出具鑒定意見和評估報告，為環境管理、環境司法等提供服務。環境損害司法鑒定機構的設立，將有效解決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相關責任追究的司法鑒定問題，有利於提升對各類環境違法案件的辦理效率，對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進行全面追究。

11.檢察“黑科技”！出庭公訴就像“放電影”（2019 年 1 月 30 日 來源：安徽檢察（公眾號））

安徽省正在推行智慧警務，在四個基層試點檢察院，一部平板電腦大小的電子設備，就可以將沉重的卷宗全部裝進去，檢察官不僅可以隨身攜帶，還能隨時查閱，批註，生成文書。

驗室研發的“移動辦案智慧輔助系統”包括智慧編目、智慧閱卷、出庭示證等功能模組。可以對檢察院未規整的電子卷宗材料，利用 ocr 引擎、語義理解、篇章分析、標題檢測、證據分類、自主學習等核心技術，智慧生成規範化的、可閱讀的電子卷宗文檔材料，實現準確率高達 85%的編目效果，並可在實際應用中進行自動資料回收和效果反覆運算提升。預計到今年 6 月，可以將視頻證據投射到大螢幕上，公訴人的舉證將會更加直觀形象。

12.全國唯一擁有兩座“長安杯”的城市 讓矛盾糾紛躍不出“馬頭牆”（2019 年 1 月 17 日 來源：法制日報）

自 2014 年 3 月安徽省委、省政府在黃山市徽州區召開全省基層社會服務管理平臺建設現場會以來，黃山市圍繞“有組織架構、有工作人員、有基礎設施、有運行機制、有工作制度、有資訊化裝備”和“提升網格化、資訊化、實戰化水準”工作目標，綜治工作不斷向縱深推進，實現了社會治理工作的“山清水秀”。黃山市也成為全國唯一擁有兩座“長安杯”的城市，成為共建共治共用的社會治理典型。

以“六有”為基點，聚合基層社會治理的有生力量；以網格化為基礎，延伸綜治中心的服務管理觸角；以資訊化為支撐，提升綜治中心的運行效率；以實戰化為目標，追求綜治中心的工作實效，不斷推動了平安黃山建設攀登新高峰。

13.新疆公安交管部門 20 項新舉措推進“放管服”改革（2019 年 1 月 15 日 來源：長安新疆）

新疆公安交管部門“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一次辦”等 20 項交管“放管服”改革新舉措於 2018 年 9 月起全面推行，為群眾辦理車駕管業務、快處快賠交通事故等帶來極大便利。

為及時受理審核網上業務、處理諮詢投訴，滿足群眾快捷辦事需求，提升體驗效果，新疆交警部門建設“12123”互聯網語音服務平臺，方便群眾通過語音服務辦理業務。截止目前，平臺已開通了五大類 100 項服務功能。

借助網上處理與服務站點快速處理相結合的方法，新疆交管部門通過“交管 12123”交通事故互聯網快速處理系統推動輕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處理，極大方便了各族群眾，實現輕微道路交通事故網上受理、網上定責、網上定損和網上理賠。

14.數位延安 首善寶塔｜數字寶塔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新樣板（2019 年 1 月 30 日 來源：澎湃新聞）

1 月 25 日上午，寶塔區舉行 2019 年數位寶塔發展懇談會暨“寶您滿意”智慧民生系列數位應用平臺發佈會。智慧鄉村、掌上社區、數字寶塔、信用街區、全民城管五大板塊一併上線獻禮新春。

“寶您滿意”系列數位應用平臺是通過融合運用雲計算、大資料、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等資訊化技術打造的新型城市管理平臺。平臺的應用，構建了指尖小應用撬動民生大服務，全民大資料繡出城市精細化管理的寶塔城市管理新模式，將全面提升寶塔區城市和農村治理現代化水準，為群眾開啟更省心、更便捷、更滿意的智慧生活，讓智慧生活觸手可及。“數位寶塔”是一個採用先進的 VR 技術、互動式全景導覽以及智慧小程式，構建的一個可以在多終端進行場景化交互體驗的智慧平臺。

（二）法院審案新探索

1.全國首次！“上海刑事案件智慧輔助辦案系統”輔助庭審（2019 年 1 月 23 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2019 年 1 月 23 日，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首次運用“推進以審判為中心訴訟制度改革——上海刑事案件智慧輔助辦案系統”輔助庭審。該系統簡稱“206 系統”，主要是充分運用圖文識別

（OCR）、自然語言理解（NLP）、智慧語音辨識、司法實體識別、實體關係分析、司法要素自動提取等人工智慧技術，通過制定統一適用的證據標準指引、證據規則指引，並依託互聯網、大資料、雲計算等現代科技，嵌入公檢法司機關刑事辦案系統中，為辦案人員收集固定證據提供指引，並對證據進行校驗、把關、提示、監督，確保偵查、審查起訴的案件事實證據經得起法律檢驗，確保刑事辦案過程全程可視、全程留痕、全程監督，減少司法任意性，防範冤假錯案產生。

語音辨識，展示將語音即時高效準確地轉換為庭審筆錄；智慧抓取，展示運用“206 系統”的案件要素智慧抓取技術，通過對語音資訊的識別理解，自動抓取和展示相關證據材料；庭審示證，集中展示“206 系統”的庭審示證功能、證據校驗功能、證據鏈審查判斷功能、言詞證據功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已實現了“三個 100%”的工作目標：證據標準指引覆蓋常涉罪名達到 100%、上海常涉罪名案件錄入系統達到 100%、一線辦案幹警運用系統辦案達到 100%。

2.“北京法院微訴訟平臺”上線 15 類糾紛可線上評估訴訟風險（2018 年 12 月 28 日 來源：京法往事（公眾號））

“北京法院多元調解與速裁平臺”微信公眾號可實現微信立案、線上調解、調解指引、訴費計算等多項功能。通過該平臺內嵌的小程式——“北京法院微訴訟平臺”，當事人還可對離婚、繼承、租賃、買賣、民間借貸、勞動爭議等 15 類糾紛進行訴訟風險線上評估，理性選擇矛盾糾紛解決方式。在訴訟風險評估平臺上，可選擇具體案件類型，並簡單填寫具體案情，即可馬上獲得訴訟風險等級提示，系統將綜合評估時間、經濟成本以及情感、信譽等方面損失，生成報告供參考。

“北京法院微訴訟平臺”可實現與北京法院“分調裁一體化平臺”的流程銜接，為速裁法官提供智慧辦案輔助。該平臺是北京法院

加強“多元調解+速裁”工作資訊化建設的重要成果，為當事人提供了諮詢、立案、調解、審判的全流程一體化智慧服務，體現了“讓群眾少跑腿，讓資訊多跑路”的司法為民宗旨。

3.重慶移動智慧法院——“易法院”APP 正式上線（2019 年 1 月 15 日 來源：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近年來，重慶智慧法院建設步伐不斷加快，先後研發上線了多個智慧化系統、平臺。

重慶“易法院”APP 是重慶高院在原有的“智慧終端機服務平臺”基礎上，整合重慶智慧法院新生態中的“易訴”“易解”“易審”“易達”四個平臺的核心功能，升級打造的移動智慧服務終端。上線“易法院”APP 既是縱深推進重慶智慧法院建設，積極順應“移動化”趨勢的有益嘗試，也是重慶法院踐行“讓人民群眾成為智慧法院建設最大受益者”理念。APP 對重慶高院推行的電子卷宗隨案同步生成、建成安全的網間檔交互平臺、實現與財政等單位的資料對接等功能的運用，是實現司法更加為民、便民、利民的重要舉措。

4.打造“24 小時無障礙”立案平臺 廣東法院去年網上立案逾 29 萬起（2019 年 1 月 24 日 來源：南方法治報）

廣東法院全面深化訴訟服務中心改革，打造“24 小時無障礙”立案平臺，大力推行網上立案，讓群眾足不出戶即可立案。2019 年 1 月 1 日，微信小程式“粵公正”上線，集合移動端立案、證據交換、閱卷申請、遠端開庭等功能，打造快捷便民的“指尖上的訴訟服務”。

廣東法院著眼于積極創新和完善網上立案配套舉措，實現訴訟服務再升級，全面推進訴訟費線上繳納，首創全國法院移動端繳費支付和非稅票據郵遞服務雙結合，實現了案件基礎資料自動填寫、支付與郵寄同步生成；與快遞公司建立上門取件服務機制，最快可在 2 小時內上門收取申請人的立案材料；全面啟用智慧雲櫃，實現訴訟材料與法律文書雙向流轉。

5.服務“暖”起來 資料“跑”起來 廣州中院打造全方位高效便捷訴訟服務格局（2019 年 1 月 15 日 來源：廣州日報）

廣州中院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通過深入推進智慧法院建設、升級訴訟服務等方式，打造“全方位、智慧型、有溫度”的訴訟服務格局。廣州中院建成 24 小時全天候網上訴訟服務平臺，上線“廣州微法院”小程式，當事人可刷臉查詢開庭資訊、線上閱卷、證據交換、遠端開庭。為破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廣州中院在立案庭設立專門負責辦理簡單案件的快審團隊，探索民事案件繁簡分流，通過打造“簡案快審工作平臺”“案件甄別分流平臺”“審理方式創新平臺”等五大平臺，實現“當簡則簡、簡案快辦、以簡化多”。

截至目前，當場登記立案率 97.4%，居全國前列；訴前聯調化解糾紛超過 3 萬件，當事人履行率 99.89%；深入“送必達”試點，首次送達成功率提高 15%。

6.山東濰坊中院：充分激發外部多元解紛效能（2019 年 1 月 2 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將多元解紛工作放在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這個“大盤子”中統籌謀劃，縱深協同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改革和案件繁簡分流調解速裁改革，創新規範訴前調解程式和速裁程式，構建起了“解紛網路全面覆蓋、內外多元有序對接、配套機制健全完善”的多元解紛新模式。

法院堅持把推動解紛網路建設作為法院參與社會治理的基礎性環節，設點定樁、由點及面，推動建立起以“訴調對接中心”為體、以“基層解紛網路”和“專業化解紛平臺”為翼的多元解紛網路格局。從訴調對接規範化入手，制定《民事訴前程式若干規定》，規範訴調對接流程，完善訴調對接制度，實現訴內訴外解紛程式的無縫銜接、順暢運轉。

7.海南首次運用微信小程式設置“微法院”（2019 年 1 月 19 日

來源：新華網海南頻道）

2019 年 1 月 9 日，集立案、繳費和退費等功能為一體的“文昌微法院”微信小程式正式上線。這是海南省首次運用微信小程式設立的“微法院”，可以使當事人足不出戶就可以享受到法院指尖上的訴訟服務，節約訴訟時間和訴訟成本，從而為人民群眾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訴訟服務。

“文昌微法院”利用騰訊的技術優勢和連結能力，基於微信小程式，無縫對接法院審判管理系統、OA 辦公系統和省財政廳非稅系統等多個系統，實現了跨平臺、跨網間的資料即時交換。當事人可以在微信搜索“文昌微法院”小程式或關注“文昌法院”公眾號進入移動微法院平臺，通過人臉識別進行實名認證之後，便可線上輕鬆辦理立案、繳費等多項訴訟業務，實現了讓資料多跑路，群眾少跑腿，踐行司法為民的服務理念。

（三）其他公司相關領域最新動態

1.網路新“楓橋經驗”報告發佈：技術賦能治理 糾紛線上化解（2019 年 1 月 8 日 來源：北京青年報）

2019 年 1 月 7 日，由法制日報社和阿裡巴巴集團聯合主辦的第三屆網路新“楓橋經驗”高峰研討會，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舉行。本次研討會正式發佈了《“楓橋經驗”在阿裡巴巴的傳承與發展》報告，阿裡巴巴則通過探索實踐提出，以“糾紛線上化解，技術賦能治理，用平臺自治＋多元化全民共治解決社會問題”為核心的網路新“楓橋經驗”，正在成為眾多互聯網企業乃至社會的共識。

阿裡網路新“楓橋經驗”--從解決糾紛到賦能治理。除了探索社會化解決矛盾糾紛機制，在科技賦能城市管理和技術助力社會公益維度，網路新“楓橋經驗”在更多互聯場景下得到學習和應用，在探索社會化解決爭議糾紛機制方面，努力實現“技術賦能治理、糾紛線上解決”已成為眾多互聯網企業的共識。

2.弘和通訊助推基層法院人工智慧全面應用(2019年1月9日 來源：中國網）

近日，來自本土的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提供者四川弘和通訊有限公司中標某基層法院的智慧安防項目。該專案作為西南地區首個智慧型法院 AI 集成管理系統，將“人臉識別”等技術深度應用到至基層法院公共安全管理、內外部人員管理、內控流程管理的各個環節，為該院各項相關工作有序開展提供了有力的技術保障。

該專案將提供結合應用軟體、電腦網路、多媒體技術、資訊安全、資訊服務等先進資訊技術的人臉識別智慧安防系統，實現布控區域內部的人員識別、訪客、行為、軌跡、報警、會議、消費管理、監控、電梯、停車場管理等覆蓋整個基層方方面面的全面智慧型資訊化管理功能，形成了行業標準化人工智慧深度應用模式，一舉擊破公共安全管理及人力成本高昂的痛點。

3.渠縣法院全面部署啟用通達海新型審判系統（2019 年 1 月 23 日 來源：四川法制網）

2019 年 1 月 21 日，渠縣法院全面部署啟用通達海新型審判系統。下午，渠縣法院組織全體員額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員參加了由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召開的通達海新型審判系統視頻培訓會，並在會後邀請通達海技術人員到院進行為期一周的技術指導。

法院高度重視“辦案智慧化”，通過此次由通達海公司提供技術支援進行的系統更新，將進一步推動渠縣法院資訊化建設。在實務操作方面，進一步幫助一線法官加強對審判工作的監督管理、增強對審判工作的宏觀把握，實現辦案自動化，提高審判品質與效率。

三、最新政策類動態

（一）相關領導講話

1.習近平：提高防控能力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2019 年 1 月

21 日 來源：新華社）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堅持底線思維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專題研討班開班式上發表重要講話。

習近平強調，科技領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要加強體系建設和能力建設，完善國家創新體系，解決資源配置重複、科研力量分散、創新主體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問題，提高創新體系整體效能。他還指出，維護社會大局穩定，要切實落實保安全、護穩定各項措施，下大氣力解決好人民群眾切身利益問題。要推進社會治理現代化，堅持和發展“楓橋經驗”，健全平安建設社會協同機制，從源頭上提升維護社會穩定能力和水準。

2.周強出席全國高級法院院長會議講話強調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 忠誠履行職責 堅持司法為民服務大局（2019 年 1 月 17 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周強在最高人民法院召開全國高級法院院長會議中強調，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精神，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忠誠履行職責，勇於擔當作為，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改革創新，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以優異成績迎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

會議強調，要全面推進訴訟服務中心現代化建設，為人民群眾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要堅持創新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推進“訴源治理”，主動把司法工作融入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的社會治理體制，實現矛盾糾紛及時、高效、源頭化解，促進共建共治共用社會治理格局建設，立足司法職能推動社會治理現代化。要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積極開展“分調裁審”改革，進行矛盾糾紛訴前分流，促進矛盾糾紛多管道化

解。要推廣浙江移動微法院試點經驗，探索移動互聯時代訴訟新模式，深化應用各類線上糾紛解決平臺，整合優化線上、線下糾紛解決資源，全面提升訴訟服務資訊化、智慧化水準，讓人民群眾在訴訟服務中有更多獲得感。

3.周強：深化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 促進提高審判質效（2019年1月29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黨組書記、院長、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組長周強主持召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2019年第一次會議並講話。

周強強調，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全面落實中央政法工作會議工作部署，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以更大力度深化新時代人民法院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統籌推進落實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綱要”，全面落實司法責任制，促進提高審判質效。要大力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堅持把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挺在前面，實現矛盾糾紛及時、高效、源頭化解。要全面推進訴訟服務中心現代化建設，加快推進跨域立案訴訟服務改革，推進案件繁簡分流、輕重分離、快慢分道，優化網上訴訟服務功能，讓人民群眾有更多獲得感。

4.趙克志：扎實做好全年各項公安工作 以優異成績迎接新中國成立70周年（2019年1月7日 來源：新華網）

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趙克志4日至6日在福建調研並看望慰問基層民警時指出，各級公安機關要堅決貫徹落實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決策部署，忠實踐行對党忠誠、服務人民、執法公正、紀律嚴明的總要求，以新中國成立70周年安保工作為主線，全力做好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各項工作；深入實施改革強警和公安大資料戰略，著力提升公安工作整體效能和核心戰鬥力；堅持和發展新時代

“楓橋經驗”，大力弘揚“漳州 110”精神，不斷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

5.全國政協召開雙周協商座談會 圍繞“網路環境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建言資政（2019 年 1 月 28 日 來源：新華社）

十三屆全國政協第十九次雙周協商座談會 28 日在京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汪洋主持會議並講話。他強調，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論述，準確把握網路環境下智慧財產權創造、保護、運用的特點規律，堅持打建結合，堅持社會共治，全面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為推動高品質發展和建設創新型國家提供有力支撐。

一些委員建議，要鼓勵構建政企合作的互聯網平臺自治機制，充分利用大資料、雲計算、人工智慧、區塊鏈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加強對侵權行為的線上識別、即時監測、源頭追溯以及證據採集固定等，注意將業界成功技術和規則上升為行業標準。

（二）最新相關政策規定

1.最高人民法院 全國工商聯：關於發揮商會調解優勢 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意見（2019 年 1 月 27 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運用法治手段服務保障民營經濟健康發展，構建共建共治共用的社會治理格局，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國工商聯發佈《關於發揮商會調解優勢 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意見》。

《意見》指出，要充分認識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重要意義，培育和發展中國特色商會調解組織，發揮司法在商會化解糾紛中的引領、推動、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商會調解機制與訴訟程式有機銜接的糾紛化解體系，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

《意見》要求，各級工商聯加強商會調解組織建設，規範調解組

織運行，使調解成為化解民營經濟領域矛盾糾紛的重要管道。《意見》強調，人民法院與工商聯建立聯席會議機制，加強溝通交流，加強商會調解員培訓，制定調解員職業道德規範，促進調解員素質不斷提高，促進民營經濟領域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不斷取得新的成效。

2.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關於擴大律師調解試點工作的通知》（2019 年 1 月 25 日 來源：司法部政府網）

開展律師調解試點工作，是完善我國訴訟制度的創新性舉措，是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內在需要，是推進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的重要內容。實踐證明，律師調解工作既有利於強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糾紛的權威地位，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又有利於節約司法資源和訴訟成本，拓展律師業務領域，促進我國律師事業持續健康發展。隨著我國社會主要矛盾的變化，人民群眾對民主、法治、公平、正義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長，需要進一步發揮律師調解工作在化解社會矛盾、促進依法治理中的專業優勢和實踐優勢，在更大範圍內實現律師專業法律服務與調解這一中國特色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的有機結合。各地要從黨和國家大局出發，從推進全面依法治國、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律師制度、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高度，進一步增強工作責任感、使命感和積極性、主動性，切實做好擴大律師調解試點工作。

3.司法部印發《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綱要（2018-2022 年）》（2019 年 1 月 29 日 來源：司法部政府網）

《綱要》立足于重新組建後的司法部職責和使命，全面發力、精准施策，在更高起點上謀劃和推進司法行政各項工作改革發展，為今後一個時期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作出了頂層設計和總體部署，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開啟新篇章、開創新局面明確了路線圖和施工圖。

《綱要》提出了 7 大目標，其中包括建設完備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整合律師、公證、司法鑒定、法律援助、仲裁、司法所、人民調

解等法律服務資源，加快構建覆蓋城鄉的公共法律服務網路體系，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和社會多層次、多領域、多樣化、高品質的法律服務需求。

4.司法部：堅持以智慧應用為目標 全力推進“智慧監獄”建設（2019 年 1 月 14 日 來源：司法部（公眾號））

1 月 11 日至 12 日，司法部在浙江杭州召開了“智慧監獄”建設工作推進會。司法部黨組成員、副部長劉志強出席會議並講話。會議要求，要從深入貫徹全面依法治國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和網路強國戰略思想的高度，深刻認識加快推進“智慧監獄”建設的重要意義，進一步細化“智慧監獄”建設的任務和措施。

會議強調，“智慧監獄”是“數位法治、智慧司法”資訊化體系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要提高政治站位元，深刻認識加快推進“智慧監獄”建設的重要性緊迫性，要堅持以“智慧化應用”為目標，全力推進“智慧監獄”建設，要加強對“智慧監獄”建設的組織領導，按照傅政華部長的批示要求，不斷推進“智慧監獄”建設，努力實現奮鬥目標，為全系統做表率。

5.廣州互聯網法院發佈全國首個線上庭審規定（2019 年 1 月 12 日 來源：羊城晚報）

2019 年 1 月 10 日，廣州互聯網法院公佈《廣州互聯網法院關於線上庭審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這是全國首個關於線上庭審若干問題的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規定》明確：庭審原則上採取線上視頻方式進行。訴訟參與人應當選擇安靜、無干擾、光線適宜、網路信號良好、相對封閉的場所參加庭審。另外，訴訟參與人應當在庭審前三日內登錄廣州互聯網法院訴訟平臺，按照指引進行庭前測試，確保參加庭審時網路穩定、暢通，視頻畫面清晰，音訊廣播流暢。測試後，當事人應按照訴訟平臺的指引，填寫測試表格。

根據《規定》，訴訟參與人在庭審過程中因技術、網路故障等客觀原因導致退出庭審的，審判長或獨任審判員應當宣佈休庭，可給予其合理時間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後繼續進行庭審。

6.上海金融法院發佈全國首個證券糾紛示範判決機制的規定（2019 年 1 月 27 日 來源：人民法院新聞傳媒總社）

上海金融法院發佈《上海金融法院關於證券糾紛示範判決機制的規定》，這是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來創新專業化金融審判工作機制的一項重要舉措，也是全國首個關於證券糾紛示範判決機制的具體規定。《規定》共四十八條，主要是對示範案件的選定、示範案件的審理、示範案件的專業支持、示範判決的效力、示範案件的審判管理等作出規定。

《規定》實現了“兩個結合”，即示範案件與支持訴訟機制相結合，示範判決與訴調對接機制相結合。明確在示範案件選取過程中，優先選定支持訴訟案件作為示範案件。探索建立調解前置程式並對司法確認、調解不成後的訴訟程式等方面做出了具體的規定，通過支持訴訟平衡雙方當事人的訴訟能力。

四、行業內理論研究

1.於興中：預測編碼在司法中的應用簡介（2019 年 1 月 9 日 來源：法學學術前沿（公眾號）轉自經貿法律評論）

預測編碼又稱為電腦輔助文檔編碼，是一種利用電腦技術審查、分析和處理大量文檔的技術。具體而言，預測編碼是使用關鍵字搜索，過濾和採樣來自動執行電子開示文檔審閱的部分內容。預測編碼的目標是減少需要手動審查的不相關和無回應文檔的數量。預測編碼軟體使用數學模型和人工智慧程式設計來掃描電子文檔並定位與法律案例相關的資料。

預測編碼在法律中的應用集中在電子證據開示領域。電子證據開示是指在審前的證據展示中，訴訟各方在法院的主持下，將本方所掌握的電子證據告知對方，並出示、交接的一種審前程式。使用預測編碼審查檔會極大地減少檔審查所需費用，而且也有研究表明，在準確度方面，預測編碼審查也比人力審查更高，但它也存在不少問題。使用預測編碼除了不利於律師熟悉案情的效果問題外，還存在透明度、比例原則、專業性與精英化和文字理解上的問題。

預測編碼的優點顯然是不言而喻的，但它的缺點卻也是不可忽視的。一如依據演算法量刑有可能導致不公，依賴預測編碼進行檔審查也會存在不透明、不公正的電子證據開示。如果前述問題不能得到有效考慮並解決，就很難被大多數法院和法官所採納，則預測編碼很難普及。

2.王偉：對家事糾紛調解前置機制之觀察與審視（2019 年 1 月 19 日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隨著家事審判方式和工作機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推進，調解前置成為程式性改革方向之一。針對家事糾紛的特殊性與複雜性，設定調解前置對於緩和家庭矛盾、防止激化擴大矛盾糾紛、實現解紛資源的優化利用、維護家庭社會和諧穩定具有重要意義。所謂家事糾紛的調解前置，是指家事案件在立案前，必須經過調解程式方能進入訴訟程式，家事調解具有強制性。

家事糾紛調解前置設定存在調解前置的糾紛類型、範圍不一；調解組織參差不齊、功能結構差異較大；調解前置程式受移植法影響大，缺乏本土化回歸的問題。在未來發展中，應當明確家事糾紛調解前置程式的適用範圍；盡可能統一家事糾紛訴前調解組織建立機制、完善調解人員任用標準；家事糾紛訴前調解團隊應注重職能分工，在查清事實的基礎上綜合採用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爭端；探索建立家事調解員倫理制度規範和職業保障機制。

3.戴勇堅：法律談判和調解在商業地產租賃中的運用（2019 年 1 月 21 日 來源：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公眾號））

法律談判與調解具有密切的聯繫：首先，從調解角度看，調解實質上是在第三人主持下的談判，法律談判實際上貫穿於調解的整個過程；其次，法律談判與調解是一種可轉化的關係，如當事人談判不成功，則可合意邀請中立協力廠商進行調解；同時，如果調解不成功，談判還可以繼續進行。在商業地產租賃案例中，當事人雙方首先運用法律談判策略進行磋商，在談判陷入僵局後，雙方將爭議訴至人民法院。在聽取立案法官的建議後，雙方同意進行中立評估。在中立評估結果公佈後，雙方決定申請法院安排特邀調解員主持調解。在調解員的引導下，出租方在談判中綜合運用價格解釋策略和讓步策略等，調解員則著重運用提問和傾聽的技巧，促使雙方最終達成協議。

調解實質上是協力廠商介入的法律談判，調解員可以引導和規範談判雙方的行為，促使談判雙方之間達成合意。商事主體在產生糾紛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綜合運用談判、調解、訴訟等多種糾紛解決方式。

4.邱澤奇：數字社會•互聯網應用與中國社會二十年（2019 年 1 月 28 日 來源：騰訊研究院（公眾號））

2019 年 1 月 11 日，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邱澤奇在騰訊研究院主辦的第二屆科技向善論壇做了題為《數字社會•互聯網應用與中國社會二十年》的演講。他表示，在過去的二十年裡，互聯網在形式、內容、關係上的發展是指數式的。由互聯網呈現的社會關係，則從由平臺主導，演化為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共建、共治、與共用。在數位社會，我們需要刷新共識、互信與社會規則，以技術精英的自律促進人際的互信，實現社會福利總水準的最大化。

互聯網帶來的數字社會與傳統社會最大的區別在於，它能夠運用數字這樣一個戰略資源，達成許多傳統社會不能達成的目標，做許多

傳統社會不能做的事情。因此構建一個共識規則之下的治理機制，是數字社會刷新的又一個重要使命和重要任務。重視大眾共識，重視參與者的主體性，努力構建大眾共識的機制，可能是數字社會建構秩序最重要的選擇之一。

主編:郭文利　　**責任編輯:**王麗慧、裘瀅珠、徐亞蘭